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北京市享受优惠政策配套住房标准的通知

京建住[2005]528号                       2005-06-16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51/5428.html)》（[国办发[2005]2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1/5428.html)）的精神，结合我市居民住房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1.0（含）以上;单套建筑面积在140（含）平方米以下;实际成交价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1.2倍以下。  
   
今年不同级别土地上的住房平均交易价格见附件，六至十级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按六级执行。住房平均交易价格依据上年住房平均交易价格确定，每年公布一次。

相关政策—[京地税营[2014]96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af/74450.html)   
[财税[2011]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 ...](http://www.shui5.cn/article/19/47829.html)

附件：

北京市2005年不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  |  |
| --- | --- |
| 土地级别 | 平均交易价格(元/M2) |
| 一级 | 11068 |
| 二级 | 9555 |
| 三级 | 8040 |
| 四级 | 6886 |
| 五级 | 5462 |
| 六、七、八、九、十级 | 4526 |